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93號

原告 遊戲派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群仁

訴訟代理人 曾沐柔

被告 衛普數位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松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衛普數位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萬元。

二、李松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衛普數位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松蓁（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衛普公司、李松蓁）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衛普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清償日為106年11月17日，嗣於105年12月另訂補充協議將上開借款400萬元中之250萬元轉為投資股款，剩餘借

01 款150萬元則變更清償日為107年6月30日。

02 (二)衛普公司另於106年1月4日以營運為由，向原告借裝潢款26
03 萬元，雙方口頭約定於次月即106年2月底前還款。

04 (三)李松蓁於106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清償日為10
05 6年10月31日。

06 (四)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兩造簽署之104年11月18日「借款
07 契約書」暨其衍生之「借款補充協議書」、106年3月1日
08 「借款契約書」、26萬元借款之口頭約定，提起本件訴訟。
09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04年11
14 月18日「借款契約書」（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93號卷
15 【下稱本院卷】第15-17頁）及該契約衍生之「105年12月借
16 款補充協議」（見本院卷第20頁）、106年3月1日「借款契
17 約書」（見本院卷第22-23頁）、26萬元轉帳傳票（見本院
18 卷第27頁）、玉山銀行玉山全球智匯網臺幣交易付款結果
19 （見本院卷第29頁）等件為憑，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20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
21 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又兩造間之上開各筆借款
22 均定有清償期，且期限均已屆至，是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
23 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4 量相同之物」，故原告請求衛普公司返還借款共計176萬元
25 （即150萬元+26萬元）、李松蓁應返還200萬元，均於法有
26 據，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8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29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書記官 廖宇軒